

臺南市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表

商業或公司名稱			
錄影節目帶播映業營業地址			
負責人		手機/電話	
		通訊地址	

經濟部錄影節目播映場所防疫措施指引(111.4.22)

以預售票方式或網路訂票為優先	☐ 是 ☐ 否
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	☐ 是 ☐ 否
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使用	☐ 是 ☐ 否
提供或設置穿戴式、互動式、觸控式之裝置，應清消後才提供下一位客人	☐ 是 ☐ 否
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、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標準	☐ 是 ☐ 否
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防疫措施	☐ 是 ☐ 否
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工作人士)應完成接種 COVID-19 疫苗 3 劑【倘未完整接種者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】	☐ 是 ☐ 否
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	☐ 是 ☐ 否
建議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	☐ 是 ☐ 否
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，落實戴口罩、勤洗手	☐ 是 ☐ 否
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穿戴防護設備	☐ 是 ☐ 否
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	☐ 是 ☐ 否
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	☐ 是 ☐ 否
增加從業人員及顧客將常接觸範圍(例如：洗手間)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	☐ 是 ☐ 否
每組顧客消費使用前後，包廂內相關環境及物品須確實清潔消毒，並間隔至少 30 分鐘	☐ 是 ☐ 否
配合疫情調查及衛生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	☐ 是 ☐ 否

相關規定：

被查獲違反「經濟部 111 年 4 月 22 日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防疫措施指引」，移請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
如有發生確診案例，應配合停業。另業者須配合本府各項行政作業及防疫措施，疫情警戒期間仍需依政府各項防措施規定配合滾動式調整或關閉。
將不定期稽查，查獲違反規定者，依前開規定裁處。

應備書表：

1. 臺南市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表

2. 負責人切結書

本人願意遵守以上復業計畫申請表所提內容配合防疫

申請人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臺南市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防疫管理措施切結書

附表

立切結書人 切結承諾，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南市政府各項防疫規範及措施。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令規定所為之處罰，待市政府複查改善後始能營業，絕無異議，如有虛偽，具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(商號或公司名稱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